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北京鼎诚立信顾问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北京旌弘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一）房屋坐落于北京市西城区北环中心 11 层 1110 室。

第二条 房屋租赁情况及登记备案

（一）租赁用途：办公

第三条 租赁期限

（一）房屋租赁期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甲方应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经甲乙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并移交房门钥匙及相关物品后视为交付完成。

（二）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按照原状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乙方继续承租的，应提前 30 日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第四条 租金

（一）租金总计：人民币 10000 元/月，租金按季度支付。

第五条 其他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

租赁期内的下列费用中，物业费取暖费由甲方承担，其他使用消耗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中未列明的与房屋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垫付了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甲方应根据乙方出示的相关缴费凭据向乙方返还相应费用。

第六条 房屋维护及维修

（一）甲方应保证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承租人保证遵守国家、北京市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房屋所在小区的物业管理规约。

（二）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1、对于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应及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2、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迟延交付房屋达 日的。

(五) 其他法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租赁期内，甲方需提前收回房屋的，或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 10 日通知对方，并按月租金的 20%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还应退还相应的租金。

(二) 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房屋或者乙方不按约定支付租金但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以及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返还房屋的，应按 20% 标准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2 份，其中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

出租人(甲方) 签章：

2024年6月30日

承租人(乙方) 签章：

2024年6月30日

